

# 乌海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餐饮等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工作的通知

各区燃气专班，市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全面做好我市餐饮等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工作，根据《乌海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乌安委发〔2021〕11号）安排部署，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推进餐饮等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22年5月20日前，全市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完成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二、工作任务

（一）指导安装。负有燃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餐饮等行业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指导，告知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消防产品认证书等，确保其安装使用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符合国家标准，对安装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 联动开展专项检查。各区燃气专班组织商务、城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同燃气企业成立联合检查组，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燃气报警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法查处，并责令燃气经营者停止向其供气。市燃气专班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区工作落实落地。

### 三、职责分工

#### (一) 属地管理责任

各区负责本辖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工作，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和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对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二) 部门监管责任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全面统筹推进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定期通报和督查检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负责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对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供气；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单位依法追究责任人。

商务部门：负责宣传发动并组织餐饮商户按照有关要求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保障报警装置正常使用，主动消除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产品质量监管，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标准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产

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与城管执法、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各餐饮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情况进行检查，消除燃气方面消防安全隐患。

教育、民政、卫健、文体旅游等部门：分别负责向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宣传发动并督促使用燃气的食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三）燃气经营单位责任

负责对燃气用户选购和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指导和支持，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但严禁指定用户安装具体品牌、型号的装置。积极主动开展用户燃气使用安全检查、上门服务、设施维修等，对没有按时安装到位的用户，依法采取停止供气措施，并报告属地行业主管部门。

##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安排部署。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细化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责任落实到人，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监管检查。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规范执法检查行为，督促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整改落实到位，对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从严查处。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部门要持续加大对燃气事故防范工

作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好燃气规范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使用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四）加强工作调度。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工作实施日调度和周调度工作机制，各部门要于每日 17:00 前将《餐饮等单位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情况日调度表》（附件 1）、每周三 17:00 前将《餐饮等单位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情况检查周调度表》（附件 2）经部门主要领导审签并盖章扫描件报市燃气专班。市燃气专班每日汇总有关情况形成专报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邮箱：whsrqb@163.com）

附件 1：餐饮等单位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情况日调度表

附件 2：餐饮等单位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情况检查周调度表

附件 3：餐饮等单位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登记台账

乌海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

# 餐饮等单位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情况日调度表

(2022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部门	应安装数量 (户)	当日安装数量 (户)	累计安装数量 (户)	安装率
海勃湾区、乌达区、海南区， 市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 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				

填表说明：此表需要各区燃气专班和市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填报，市级部门填报本级部门监管领域的情况，区级部门统一汇总到各区专班。

### 餐饮等单位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情况检查周调度表

( 2022 年 月 日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专项检查情况	责令限改户数	停业停产整顿户数	处罚处理情况		追究刑事 责任家数	备注
				户数	罚款 金额 (万元)		

附件 3

# 餐饮等单位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登记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安装	安装时间

